

#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蒋明镜

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港湾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当选履职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职原则，诚信勤勉、审慎尽责、独立判断，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与充分讨论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内控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蒋明镜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江苏农学院讲师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、日本大阪土质试验研究所特别研究员、日本京都大学特别研究员、加拿大拉瓦勒大学博士后、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后、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后、同济大学特聘教授、天津大学特聘教授，现任苏州科技大学教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当选独立董事之日起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出席了任职

期间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（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）。在全面了解相关议案内容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未出现弃权、反对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2025 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蒋明镜	4	4	3	0	0	否	2

## 2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围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审慎研究与专业分析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。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投赞成票，认为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未出现弃权、反对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蒋明镜	1	1

## 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任职以来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及时、有效的沟通。重点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制定等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意见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获取履职所需资料，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相关履职培训，不断深化法人治理认知，提升履职能力与投资者保护水平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交流，认真听取

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沟通桥梁作用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四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任职以来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调研、会议研讨、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对接。本人依托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等契机，对公司经营运行、重大事项推进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实地考察与持续跟踪，任期内累计现场办公时间为 10 天，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各类会议资料及履职所需信息，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主动安排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，组织参与履职培训及中小股东交流活动，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开展履职工作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保障与有力支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独立审核。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发生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价公允、条款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事项。经审慎核查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相关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未达成。为切实维护持有人及全体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持有人第二期未

解锁股份，并返还持有人相应出资款。相关事项已严格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履行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、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参与公司治理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充分支持独立董事履职，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履职底线，持续强化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监督，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蒋明镜

2026年4月24日